

证券代码：688261

证券简称：东微半导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东南区 65 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4,920,0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4,920,0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98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9816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12 月 23 日）的公司总股本为 122,531,446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434,857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4,859,031	99.8888	26,751	0.0487	34,309	0.0625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4,836,946	99.8486	48,836	0.0889	34,309	0.0625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4,849,031	99.8706	26,751	0.0487	44,309	0.080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671,979	91.6703	26,751	3.6493	34,309	4.6804
2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649,894	88.6575	48,836	6.6621	34,309	4.6804
3	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	661,979	90.3061	26,751	3.6493	44,309	6.044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；议案 1、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/2 以上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4、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放弃表决权的 1,905,190 股，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放弃表决权的 751,995 股，以上均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熊琦、赵龙廷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东微半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